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由于本次股东会需审议存在前提关系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徐凯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孙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骆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陈结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选举胡展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钟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谈笑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选举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鉴于本次换届选举是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中确定的董事会人数及构成进行选举,故提案2.00、提案3.00以及提案4.00需以提案1.00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5、提案3.00、提案4.00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提案3.00采取差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提案4.00采取等额选举,应选独立董事4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4月13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ebmaster@pianor.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徐凯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孙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骆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陈结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胡展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钟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谈笑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3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4月9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完成庭外重组及重整的产业投资人评审遴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中选产业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累积极大交易风险,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大盘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自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至2026年4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60%,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7年来净利润连续亏损,且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目前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后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并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多次提示公司股票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股票价格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4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系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公司2021年12月23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2025年4月14日,沙河金通母公司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湖州岩及已对此变更工商登记纠纷案件提起诉讼,该案件拟定于2026年4月3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界牌”)处于临时停产状态。目前,神州界牌为提升矿山开采工艺技术水平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其主营业务为钠长石、高岭土等传统陶瓷原料的开采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地板砖、陶瓷杯等传统陶瓷制品。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2025年上半年神州界牌营业收入为1,530.87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2.39%,较2024年同期降幅明显;净利润为-149.87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0.3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 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技改完成复产后,神州界牌的矿山性质及产品用途均不会发生改变,仍仅限于传统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等下游领域,不会用于光伏玻璃、高端陶瓷、电子玻璃等所谓“核心刚需原料”,与半导体材料、晶片等高科技领域无任何关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庭外重组进展情况

2026 年2月9日,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10日,公司致函衡阳中院,恳请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第26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并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庭外重组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自行开展清产核资、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各项工作。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同意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为加快推动金鸿控股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工作,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就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为依法有序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公司在辅助机构协助、监督下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以下简称“《招募公告》”)。

根据《招募公告》,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17:00。截至报名期满,指定邮箱共收到8家意向产业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

辅助机构于2026年3月17日向通过资格审查的4家意向产业投资人发送《关于重整投资人通过报名审查及缴纳报名保证金的通知》,2家意向产业投资人按期缴纳了报名保证金。截至2026年3月26日,该2家意向产业投资人按期缴纳了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辅助机构监督、协助下推进各项庭外重组工作,债权审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遴选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产业投资人遴选情况

根据《招募公告》,结合意向产业投资人报名、资格审查、缴纳报名保证金以及提交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采取评审遴选方式确定产业投资人。2026年4月9日,公司在辅助机构监督协助下顺利组织召开产业投资人评审遴选会。评审委员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基本原则,对通过报名审查、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提交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的2家意向产业投资人进行评议。本次评审优先关注产业投资人的产业资源与金鸿控股能源相关业务的关联性和协同性,其次关注投资人是否结合自身产业资源提出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旨在遴选出能够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并为金鸿控股综合赋能的产业投资人。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及综合评议,确定洛阳宏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中选产业投资人。

后续,公司将与中选产业投资人洽谈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继续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庭外重组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2026年4月9日,金鸿控股完成庭外重组及重整的产业投资人评审遴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中选产业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累积极大交易风险,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大盘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自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至2026年4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60%,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7年来净利润连续亏损,且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目前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后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并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多次提示公司股票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股票价格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衡阳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4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系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公司2021年12月23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2025年4月14日,沙河金通母公司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湖州岩及已对此变更工商登记纠纷案件提起诉讼,该案件拟定于2026年4月3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界牌处于临时停产状态。目前,神州界牌为提升矿山开采工艺技术水平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其主营业务为钠长石、高岭土等传统陶瓷原料的开采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地板砖、陶瓷杯等传统陶瓷制品。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2025年上半年神州界牌营业收入为1,530.87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2.39%,较2024年同期降幅明显;净利润为-149.87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0.3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 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技改完成复产后,神州界牌的矿山性质及产品用途均不会发生改变,仍仅限于传统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等下游领域,不会用于光伏玻璃、高端陶瓷、电子玻璃等所谓“核心刚需原料”,与半导体材料、晶片等高科技领域无任何关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6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股份16,2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5%)的股东太华投资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36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1%)。

一、减持背景

1、2025年9月18日,太华投资及亚太矿业、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陈志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2026年1月23日,太华投资及亚太矿业、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陈志健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太华投资与亚太矿业同意向广州万顺或广州万顺指定主体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转让股份数量区间为1,800万股至2,300万股。

2、为履行上述协议,太华投资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9%,该减持计划已于2026年3月4日届满。减持后,太华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合计持股比例由9.69%降至9.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0日、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名称: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减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4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太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2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5%。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拍卖取得。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系股东对《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继续履行。

2、股份来源:拍卖取得。

3、减持数量及占比: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6,36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对象:广州万顺或广州万顺指定主体。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7、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主体太华投资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作出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主体太华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太华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太华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积极敦促太华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2025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6,43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为287.50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为6,152.26万元。此外,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金额合计约为69.66万元。

本次披露的原告和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目前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

此外,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公司重整前发生的债务纠纷或债权确认纠纷导致,相关纠纷将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林杰”)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书》【(2026)粤0113财保2308号之一】,并通过查询公司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书》【(2026)粤0113财保2308号之一】,并查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获悉以下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147456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0,505.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解除冻结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